全泉号	年 度	室编件号
	2014	12
別。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结编件号
政务	10年	

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密政〔2014〕13号

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》(郑政〔2011〕102号)文件精神,认真实施惠残民生工程,切实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,着力提高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,推进平安和谐、公平有序新密建设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加强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被救助贫困残疾人的基本条件

具有我市常住户籍(含郑州矿区),持有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,无就业能力且无稳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及一户多残,有康复、教育、培训、就业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及家庭

二、被补贴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(一)依法建立,手续完备,且经市残联确认、规范运营的 康复、托养机构。
- (二)具备基本的康复、托养设施设备,配备满足基本服务的工作人员,规章制度健全,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。
- (三)与康复、托养对象或其家属、监护人,签订正式康复、 托养协议须一年以上。
- (四)康复、托养对象须持有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并符合康复、托养相关规定的。
- (五)按时向市残联提供在机构接受康复矫治、训练和集中 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的基本情况。
 - (六) 无弄虚作假、违法乱纪现象的。
 - 三、救助范围、补贴项目及标准
 - (一)教育救助
 - 1. 对在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学年 1000 元^{的资}助。
 - 2. 对在小学、初中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每人每年 500 元资助。

- 3. 对当年考入高中及中专学校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 1000 元资助。
- 4.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应届残疾人高中毕业生,给予一次性资助:专科 2000 元、本科 3000 元;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届高中毕业生,给予一次性资助:专科 1000 元、本科 1500 元。

(二)就业救助

- 1. 为鼓励残疾人积极创业,全市每年评出 100 名左右的残疾人创业之星,给予每人一次性以奖代补创业资金 1000 元补助。
- 2. 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
- 3. 对带动残疾人从事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项目且效益 好的残疾人扶贫基地给予3-5万元的奖励资金。

(三)生活救助

- 1. 对全市"三无"(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)残疾人,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标准予以救助。
- 2. 将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(扶养)的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。
- 3. 对持一级、二级残疾人证(言语二级、听力二级除外)的重度残疾人,每年为每人代缴 100 元的社会养老保险。
- 4. 对全市肢体残疾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贫困家庭,每户 给予1000 元无障碍改造补贴。

5. 对全市拥有机动轮椅车的下肢重度残疾人每年每人给予260 元燃油补贴。

(四)托养护理补贴救助

- 1. 对16—59周岁,在市残联定点机构集中托养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,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补贴所在机构。
- 2. 对16—59周岁,在社区康复站日间照料机构托养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,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补贴(个人生活费50元、机构50元)。
- 3. 对16—59周岁,居家托养的智力(一级、二级)、精神(一级、二级)和重度肢体(一级)残疾人,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予以补贴。

(五) 康复救助

- 1. 对在各类定点康复机构接受 0-6 岁抢救性康复训练的贫困残疾儿童,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标准补贴。对在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 0-6 岁贫困孤独症儿童,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补助。
- 2. 对全市贫困精神病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 1200 元服药补贴。对贫困精神病患者,提供购买基本治疗药品补贴每人每年 450—800 元。对需要住院救助的贫困精神病患者,住院周期在 3 个月以上的,发放住院补贴每人每次 4000 元。对没有享受上级精神病救助政策的精神病患者,每人每年按 300 元标准发放服药补贴。
 - 3. 为我市各类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,提供辅助器具服务,

免费为贫困肢体残疾人安装普及型假肢,为视力残疾人提供助视器,为听力残疾人配置助听器,对全市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。

- 4. 对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康复协调员、技师及残疾人家属 开展康复技能培训,发挥乡镇、街道办事处,村(社区)康复站 (室)的作用,发挥居家康复的作用,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提供 人才(技术)保证。
 - 5. 对本市辖区内康复定点机构,每年给予3—5万元补贴。 四、申请程序

(一)个人救助申请程序

- 1. 被救助对象个人或其监护人、亲属,持户口本、第二代 残疾人证、身份证、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无业证明、2张一寸 同版彩照、救助申请,向户籍所在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残联提出申 请。
- 2. 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残联自接到初次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,在 15 个工作日内,联合村(社区)通过实地入户调查、走访群众、公示等方式,对其申请情况和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,由村(社区)、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残联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并同相关材料一起报市残联审批。
- 3. 经市残联复审汇总,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市政府予以救助。

(二) 机构补贴申请程序

1. 被补贴机构和学校,持在机构和在校新密市户籍的残疾

人员花名册、户口本、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书面补贴 经费申请,到市残联申请补贴。

2. 市残联进行实地考核、系统核对并予以确认后,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市政府予以补贴。

五、发放方式

- 1. 个人及家庭救助资金,由市残联将救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残联,救助资金到账后,由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残联负责发放给被救助对象(直接打入被救助对象的新密市农村信用社储蓄卡内)。
- 2. 机构补贴经费由市残联直接拨入被补贴机构或学校提供的单位账户。

六、终止救助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救助和补贴资金:

- 1. 户籍迁出本市或死亡的;
- 2. 实现就业的;
- 3. 取得稳定性收入的;
- 4. 未按时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;
 - 5. 应当停止发放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

